

(六)、供应商可提交的商务部分其他证明材料

6.1 中小企业声明函的

中小企业声明函

本公司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参加上海市崇明区横沙乡城市运行管理中心（单位名称）的横沙乡2025年农村生活污水设施修缮工程（项目名称）采购活动，工程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。相关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 横沙乡2025年农村生活污水设施修缮工程属于建筑业；承接企业为上海鑫景建设工程有限公司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121人，营业收入为20920.7294万元，资产总额为32101.1498万元，属于中型企业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（盖章）：上海鑫景建设工程有限公司

日期：2026年5月6日

